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楓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吳柏霖、戴陳皓於偵查中之證述」。

二、核被告林家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黃家興之糾紛，恣意攻擊告訴人成傷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之品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後之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。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，職業為自由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被告犯案所持之鐵棍，並未扣案，無證據足認尚存在，且非違禁物，於日常生活中容易取得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668號

被 告 林家楓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居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2段429巷90弄
19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林家楓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4時5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
○里000○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旁，因助吳柏霖向黃家興討債而與黃家興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自本案車輛內拿出鐵棍，並持鐵棍敲擊乘坐於本案車輛左後方位置之黃家興小腿，黃家興見狀即徒

01 手防禦林家楓之攻擊，致黃家興受有右小指挫傷、左中指及
02 無名指指間複雜性傷口、左側小腿挫傷併多處深擦傷、左肩
03 挫傷等傷勢。

04 二、案經黃家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訊據被告林家楓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持鐵棍敲擊告訴人黃
07 家興腿部，惟辯稱：我不知道為何告訴人手上有傷等語。經
08 查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訊中自陳：告訴人手受傷
09 是因為告訴人手去擋等語，且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、偵訊
10 中之證述、宏科醫院診斷書1份在卷可參，足徵告訴人手部
11 之傷勢亦應為被告所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17 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0 書 記 官 田 景 元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